附件2

不予资助情形案例

案例一：低装载率的集装箱申请补贴资助

在2023考核年度运输结构调整资助项目公示过程中，市交通运输局收到市民关于5家拟资助企业的投诉举报，投诉理由为部分企业采取“以空代重”（即：集装箱仅装载少量矿泉水等货物，按照集装箱重箱发运）的方式申领运输结构调整补贴，存在涉嫌骗取补贴资助的可能。

市交通运输局针对投诉举报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经复核，虽未发现相关企业存在以空箱申报补贴资助的情况，但发现1家企业的12个装载矿泉水的集装箱装载量明显偏低。该情况不符合运输结构调整政策补贴的本意，在该期资助中核减了相关集装箱的补贴资金。

案例二：非法人企业申报补贴资助

在2023考核年度运输结构调整资助项目申报中，存在以分公司的名义申报补贴资助，不符合“申请企业是将货物通过深圳铁路货运场站以铁路运输方式开展集装箱重箱运输，最终将货物委托铁路运输企业承运并直接向铁路运输企业支付运费的**法人企业**”的要求。

案例三：运单受票方与申报资助企业不一致

在2023考核年度运输结构调整资助项目申报审核中，某企业提交的铁路运单受票方非申报资助企业，不符合“申请企业是将货物通过深圳铁路货运场站以铁路运输方式开展集装箱重箱运输，最终**将货物委托铁路运输企业承运并直接向铁路运输企业支付运费的法人企业**”的要求。

案例四：同一事项重复申报市级补贴资助

在2023考核年度运输结构调整资助项目申报审核中，发现部分企业以相同的铁路运输集装箱重复申报多个市级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情况。上述行为属于《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现代物流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交规〔2022〕10号）第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扶持情形之一，即“相同内容的项目已经获得其他深圳市级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的”。